

有價證券借貸 開戶契約書

(向客戶借入)

帳 號： 9B - _____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台新證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交易（向客戶借入）。

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 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二、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p>本契約第二條第二、三項</p> <p>您同意得以書面、本公司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借予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範圍及其相關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前還券天數、遇股東會、除權息或現金增資是否提前還券及借券費率等）等事項，與本公司為事前概括之申請出借約定並填寫出借有價證券約定事項申請書。當本公司有借券需求時，本公司得依前開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無須再與您逐筆議定或於各筆借貸交易前通知您，並代您填製註有「出借」字樣之申請書。如您申請出借時未指定借券費率，並約定由本公司代為決定者，嗣後不得對本公司所定之成交費率有爭執。您得隨時以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約定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交易條件，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於借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應填製註有「出借」字樣之借貸報告書。</p>
	<p>本契約第三條</p> <p>您出借有價證券予本公司，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除本公司主動還券外，您同意自動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惟本公司得視情況不接受本人展延申請，並依第六條約定辦理到期還券。</p>
	<p>本契約第七條</p> <p>本公司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您得經本公司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本公司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p>
	<p>本契約第十一條</p> <p>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本公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p>
	<p>本契約第十二條</p> <p>如您死亡或解散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如您發生違約情事，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如您因債信不良或與本公司間有爭議發生時，經本公司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如雙方間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終止，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公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您：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您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本公司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雙方業務關係，不再向您借入有價證券，既有借券期限屆滿不再自動展延，本公司並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予您，且得於全部償還向您所借之有價證券時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第十五條</p> <p>雙方若依第十四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p>
	<p>本契約第十六條</p> <p>如您為未成年人，應於屆齡成年前依本公司通知辦理補正程序。若未能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至屆齡前一營業日止辦理完成，自您屆齡成年當日起，本公司不得受理您要求到期續借、期前還券及新增出借之申請，惟原已出借之交易仍繼續有效。其他相關權利之行使，悉依相關函令規定辦理。</p>
您應負擔之費用	<p>本契約第四條</p> <p>本公司應給付借券費予您，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借券費給付之方式、費率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您同意本公司得依借券費一定比例收取證券商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之費率得由本公司公告或雙方另行約定。</p>

	本契約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
	本契約第七條	本公司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您得經本公司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本公司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本契約第八條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您出借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本公司得採權益補償方式，依現金權益及有價證券權益等分別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等方式歸還予您。
	本契約第九條	您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本公司將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通知您，若您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繳款期限前繳交認購價款，若您逾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如認購權利之認購股份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特別股或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之新股者，您應於最後過戶日前提出提前還券要求，自行參與認購，否則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本公司就有價證券借貸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您同意本公司按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保管本公司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繳存方式以新台幣現金或銀行保證為之。 本公司未繳存足額履約保證金時，由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新增及展延交易。
	本契約第十一條	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本公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如您因債信不良或與本公司間有爭議發生時，經本公司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您：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您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本公司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雙方業務關係，不再向您借入有價證券，既有借券期限屆滿不再自動展延，本公司並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予您，且得於全部償還向您所借之有價證券時終止本契約。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本契約第十三條	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隸屬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除因法令規定或經客戶同意外，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您可以隨時通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其他有關有價證券借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本契約，請特別留意標示 粗體紅字 部分，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FATCA及CRS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之內容。 另外，台新證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受託交易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台新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公司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借貸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商品屬非投資型商品。 風險請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組織 型態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獨資、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管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 /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7條第7項規定訂定之。

台端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出借人與借券人約定有價證券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採權益補償者，借券人即有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問題之風險。
- 二、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之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三、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券部位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

立契約書人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

甲方同意得以書面、乙方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借予乙方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約定有價證券」）範圍及其相關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前還券天數、遇股東會、除股息或現金增資是否提前還券及借券費率等）等事項，與乙方為事前概括之申請出借約定並填寫出借有價證券約定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當乙方有借券需求時，乙方得依前開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無須再與甲方逐筆議定或於各筆借貸交易前通知甲方，並由乙方代甲方填製註有「出借」字樣之申請書。如甲方申請出借時未指定借券費率，並約定由乙方代為決定者，嗣後不得對乙方所定之成交費率有爭執。

甲方得隨時以乙方提供之方式通知乙方變更約定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交易條件，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於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出借」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出借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借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擔保品種類及數量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借貸期間）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除乙方主動還券外，甲方同意自動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惟乙方得視情況不接受本人展延申請，並依第六條約定辦理到期還券。

第四條（借券費用）

乙方應給付借券費予甲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

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費率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借券費一定比例收取證券商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之費率得由乙方公告或雙方另行約定。

第五條（轉讓方式）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第六條（到期還券）

乙方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

第七條（期前還券）

乙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乙方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第八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出借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乙方得採權益補償方式，依現金權益及有價證券權益等分別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等方式歸還甲方。

第九條（認購權利）

甲方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乙方將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通知甲方，若甲方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應於乙方指定之繳款期限前繳交認購價款，若甲方逾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如前項認購權利之認購股份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特別股或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之新股者，甲方應於最後過戶日前提出提前還券要求，自行參與認購，否則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第十條（履約保證金）

甲方同意乙方按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保管乙方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繳存方式以新台幣現金或銀行保證為之。

乙方未繳存足額履約保證金時，由證券交易所暫停乙方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新增及展延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證券交易所自次一營業日起，將乙方為甲方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現金或保證銀行撥付之保證金額，交付甲方：

- 一、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或依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
-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
- 三、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二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死亡或解散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如發生違約情事，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如因債信不良或與乙方間有爭議發生時，經乙方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雙方間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終止，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法令及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變更者，本契約之相關部分亦隨之變更，無庸另立書面為憑。

除前項規定外，本契約如有修訂需要，乙方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公告變更之契約內容，甲方如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變更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甲方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第十四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六條（其他）

甲方為未成年人者，應於屆齡成年前依乙方通知辦理補正程序。若未能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至屆齡前一營業日止辦理完成，自甲方屆齡成年當日起，乙方不得受理甲方要求到期續借、期前還券及新增出借之申請，惟原已出借之交易仍繼續有效。

其他相關權利之行使，悉依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伍、印鑑使用約定書

本人同意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所留印鑑作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陸、借券/出借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有價證券借貸出借、借券或還券交易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有價證券借貸報告書或相關報表上簽章。

柒、約定交割帳戶同意書

甲方同意以普通戶開戶契約所留之約定交割帳戶為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約定帳戶，並授權乙方得自前述約定帳戶扣款本項業務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之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借券費用、手續費、或雙方因業務產生之應支付款項。

捌、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為 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 。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_____ 城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為外國或非僅具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需另行填寫完整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二)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次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_____	
地址：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本公司。甲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或聲明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玖、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不經通知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二、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三、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甲方或其關聯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甲方或其關聯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甲方同意並使其關聯人配合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五、甲方尚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承諾代乙方告知其關聯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在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關聯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證券商公會或其他有關之機構，並告知隨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若甲方及/或其關聯人不同意提供，甲方知悉乙方將可能無法提供

服務，或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或上開機構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壹拾、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身分告知暨同意書

一、本人聲明如下：

(一) 甲方有無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有 無

(二) 甲方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簡稱內部人)，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

否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公開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內部人身份	持股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甲方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不得為該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含借出、借入)。

壹拾壹、內部股東身份揭露書(法人客戶專用)

一、持有甲方股份前三名且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包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計算)之股東資料如下表：

股東名稱	國籍/註冊地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身分編號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適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適用)

二、上表之股東如為法人者，請於下表揭露持有股份前三名且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包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計算)至自然人為止之資料：

股東名稱	國籍/註冊地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	身分編號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適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適用)

註：關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股東屬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填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者，應填註身分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確認暨聲明書

一、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確認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均已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 | | |
|-------------------------|----------------------------------|
| 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 柒、約定交割帳戶同意書 |
| 貳、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 捌、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
| 參、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 玖、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
| 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 | 壹拾、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身分告知暨同意書 |
| 伍、印鑑使用約定書 | 壹拾壹、內部股東身份揭露書（法人客戶專用） |
| 陸、借券/出借免簽章同意書 | |

二、聲明書

- (一) 甲方業詳閱以上開戶契約之所有文件，已充份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同意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變更後內容亦構成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倘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訴訟，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甲方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乙方已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內容，風險預告書乙方並已指派風險預告解說人員解說，甲方對各項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收到乙方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乙份。
- (三) 甲方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四) 甲方知悉以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提出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經乙方審核作業完成後，乙方於申請書效期內即得隨時取借甲方同意出借之有價證券，乙方於取借前後皆無須再行通知甲方，如因此致甲方無法及時處分出借之有價證券或有其他不利於甲方之情事發生，甲方聲明願自負相關責任，並不得向乙方為
- (五) 任何主張或請求損害賠償。甲方並同意於填具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時，如授權乙方訂定借券費率，日後不得就費率為任何爭執。
- (六) 甲方知悉如遇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除股息，或出借之有價證券辦理現金增資，乙方應依甲方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約定辦理。
- (七) 甲方知悉若為借券標的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時（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不得出借標的證券。甲方同意於出借有價證券申請前自行確認，不另逐次聲明。甲方將來如為出借之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及交付信託者），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所衍生法律問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因此而致生甲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本聲明所載內容均完整正確無誤，並授權乙方得向有關機關核對該等資料，如嗣後有變動時，甲方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 (九)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同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事項且承諾代乙方告知經甲方提供個人資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代理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事項並取得同意。甲方如未告知或未取得同意，乙方得暫停辦理本契約事項。若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十) 甲方瞭解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有產生損及立約人權益之情形，乙方得暫停或拒絕甲方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自行承擔。

(十一)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未約定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辦理。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法 人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人(即受任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戶專用) _____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營業員 (風險解說人員)	開戶	
			建檔	承辦 (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允許書及授權書

(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開戶專用)

緣委任人_____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無行為能力人，立書人_____、_____係其(父、 母、 監護人、 輔助人)，茲允許/代理_____ (委任人姓名) 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並與乙方簽訂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書(向客戶借入)，及辦理有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所載之有價證券借貸、辦理交割及其他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為方便作業起見，有關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授權由一方_____，任一方(請擇一)全權處理，並於有價證券借貸及交割事宜之業務憑證簽章。**立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本受託契約所生之債務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書人並瞭解於委任人成年之日起或受監護、輔助宣告經法院撤銷後應由委任人本人重新辦理授權程序，立書人始得繼續代理委任人為有價證券借貸、辦理交割及其他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立書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兼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任人

電話：() _____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兼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任人

電話：() _____

關係：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代理開戶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等授權書

(法人開戶及授權交易專用)

一、代理開戶

本人(即委託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 由其全權代理本人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訂立「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書(向客戶借入)」及簽署相關文件。

二、代理交易

本人(即委託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 由其全權代理本人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 代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價證券借貸出借交易指示、行使相關費用及權益補償之各項意思表示及接受通知之權)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 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 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 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 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 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 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 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 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 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 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 已獲貴公司告知, 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 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 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代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等授權書。

此 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或 公 司 全 名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公司負責人親簽名: _____)

電 話 :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代理開戶)

受 任 人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代理借貸交易)

受 任 人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受 任 人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借有價證券約定事項申請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進行標的證券借貸交易

項目		約定事項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錄音電話及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改量							
申請書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當日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請日起算十八個月內有效							
項次	代號/名稱	張數	出借費率 (0.01%~16%)		提前還券約定 (註)			
			自訂 (_%以上)	授權台新證券 訂定費率(v)	股東會	除權息	現金增資	提前還券 之還券日
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T+3 <input type="checkbox"/> T+10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註: 1. 勾選「是」者: 由本公司於停止過戶日前辦理提前還券事宜。
 2. 勾選「否」者: 停止過戶日前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 但應取得之股息股利權益不受影響。
 3. 提前還券之還券日: 係指客戶申請提前還券, 申請日為T日, 台新證券將於客戶勾選之期間內 (T+3或T+10) 辦理還券。

注意事項:

- 台新證券有借券需求時, 得於申請書效期內依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 無須再逐筆通知客戶。
- 若客戶於申請書效期到期前欲變更或取消出借委託約定, 請臨櫃或線上e櫃台申請; 到期時若出借標的為非出借成交狀態, 則該委託自動失效, 如欲繼續出借則須重新約定。
- 客戶於借貸期間屆滿時, 得自動申請展延兩次, 每次期間為六個月, 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惟台新證券得視情況不接受客戶展延申請, 並辦理到期還券事宜。
- 申請提前還券於最後一天還券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聲明事項:

- 本人聲明非出借之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包括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及交付信託者)。
- 本人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進行標的證券借貸交易」。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 _____ (原留印鑑)

出借帳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客戶非出借標的之內部人。

經理人: _____ 覆核: _____ 營業員: _____ 建檔人員: _____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台新證券



Woojii



好富投



集保e手掌握App



服務據點